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86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拟向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风电”)20%股权,拟向成都明宇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川能风电10%股权及川能风电下属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6%股权和四川省能投盐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5%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号)。

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交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部分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公司正积极推进剩余标的资产交易实施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剩余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过户资料的准备、股份发行资料的准备等。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3-046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互联”或“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6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通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因内部工作调整,变更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原委派汪焕新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现因工作调整等原因,委派汪任波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程正兴,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5月开始在天衡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程正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相关工作产生不良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告知函》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3-079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料仓及混装炸药车
证书号:第635614号
专利号:ZL2019105206547.7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9年6月17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12月6日
授权公告号:CN110229040B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该发明专利为混装成品种类专利,发明目的在于提供一种料仓及混装炸药车,旨在解决现有技术中一种料仓只具有一种输送方式,只能固定装载一种原料适用性的技术问题,该发明设置有多种前置水滴形的料仓呈阵列排布,结合多个隔舱机构实现该发明,实现了混装炸药车能够运送并输出多种原料,便于各原料混合制备成品种,更具有灵活性,适应性更强。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持续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巩固和保持技术领先地位,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08108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报”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utc@cutc.com.cn进行提问。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2023年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3年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事项及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107号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13日下午 16:00-17:00召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实时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3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公司董事长何跃欣先生、董事会秘书彭慧斌先生、独立财务顾问代表、交易对方代表、标的公司代表等人员将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报”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问题排列顺序及次数,或通过公司邮箱cutc@cut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彭慧斌、唐岩琪
电话:0751-87705136
邮箱:cutc@cut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强、欧洪先、李鑫生、罗天友、吴素叶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强、欧洪先、李鑫生、罗天友、吴素叶(以下简称“五名股东”)计划自本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近日,公司收到五名股东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五名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本次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张强、欧洪先、李鑫生、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莫桥彩、欧少兰、黄启、邓剑雄(以下简称“十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967,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2%。本次减持股份均为张强、欧洪先、李鑫生、罗天友、吴素叶。

(一)五名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强	大宗交易	2023年12月15日	15.27	300,000	0.25%
欧洪先	大宗交易	2023年12月15日	15.27	300,000	0.26%
李鑫生	大宗交易	2023年12月15日	15.27	160,000	0.13%
罗天友	大宗交易	2023年12月15日	15.27	160,000	0.13%
吴素叶	大宗交易	2023年12月15日	15.27	300,000	0.25%
合计				1,380,000	1.0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1.2019年2月21日,持股5%以上大股东张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239,4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8%。

2.2023年6月9日,持股5%以上大股东张强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莫桥彩、欧少兰、邓剑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7%。

3.2023年6月14日,欧洪先、李鑫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

4.2023年12月5日,五名股东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

(二)五名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强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64,480	7.00%	9,314,480	6.70%
欧洪先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66,067	3.67%	4,766,157	3.41%
李鑫生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7,154	2.26%	2,707,154	1.94%
罗天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9,456	1.48%	1,969,456	1.32%
吴素叶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6,126	0.91%	986,126	0.70%
合计持有		20,893,283	15.14%	19,513,283	14.14%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五名股东的减持计划此前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五名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五名股东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强、欧洪先、李鑫生、罗天友、吴素叶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张强、欧洪先、李鑫生、罗天友、吴素叶(以下简称“五名股东”)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表》,具体情况如下:

情况表》,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12月5日,五名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张强、欧洪先、李鑫生、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莫桥彩、欧少兰、黄启、邓剑雄(以下简称“十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其中股东张强、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莫桥彩、欧少兰、邓剑雄于2023年6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7%;欧洪先、李鑫生于2023年6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3%。该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五名股东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五名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该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强	大宗交易	2023年12月15日	15.27	300,000	0.25%
欧洪先	大宗交易	2023年12月15日	15.27	300,000	0.26%
李鑫生	大宗交易	2023年12月15日	15.27	160,000	0.13%
罗天友	大宗交易	2023年12月15日	15.27	160,000	0.13%
吴素叶	大宗交易	2023年12月15日	15.27	300,000	0.25%
合计				1,380,000	1.0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1.2019年2月21日,持股5%以上大股东张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239,4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8%。

2.2023年6月9日,持股5%以上大股东张强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莫桥彩、欧少兰、邓剑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7%。

3.2023年6月14日,欧洪先、李鑫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

4.2023年12月5日,五名股东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

(二)五名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强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64,480	7.00%	9,314,480	6.70%
欧洪先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66,067	3.67%	4,766,157	3.41%
李鑫生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7,154	2.26%	2,707,154	1.94%
罗天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9,456	1.48%	1,969,456	1.32%
吴素叶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6,126	0.91%	986,126	0.70%
合计持有		20,893,283	15.14%	19,513,283	14.14%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五名股东的减持计划此前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五名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五名股东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3-124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景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购买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购买责任险。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促进公司治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

鉴于公司全体董事为被保险对象,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武夷向股东借出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及股东收益最大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结合经营需要及未采资金状况,拟采用借款的方式向公司和金融账户(北京)置业有限公司借出富余资金不超过20亿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武夷向股东借出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等提供内部担保额度为总额不超过84.48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额度为80.2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公司担保额度为4.20亿元,额度使用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非全资子公司担保时,乙方股东需提供共同担保或反担保措施。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以调剂至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维持金融机构授信规模的稳定,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2024年度拟继续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等24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64.6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及其分支机构申请壹拾伍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同业授信、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保函、债券承销等,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及其他条件以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3.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最高额度(额度按余额折算)为拾伍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票据融资、贸易融资等业内业务及票据承兑、信用证、保理等表外业务,授信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及其他条件以实际签订的业务合同、协议约定为准。

4.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出口信贷、贸易融资贷款、跨境参融通及债券承销业务等,授信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保证金比例及手续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5.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叁拾亿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贸易融资、保函及其他授信品种,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及其他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6.向中国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伍亿元等值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借款、外汇借款、贸易融资、保函及其他授信品种,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及其他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7.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肆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敞口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保函等,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及其他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8.向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江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柒亿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主要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保函,授信期限一年,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的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保证金比例及其他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9.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柒亿元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托贷款、委托债权、委托贷款、国内信用证、债券承销等,授信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及其他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10.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度为陆亿陆仟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额度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债券融资等业务,授信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及其他条件以实际签订的业务合同、协议约定为准。

11.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用途为公司经营周转,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承兑、贴现、贸易融资、保函等,授信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及其他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12.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融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此项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用业务:借款、承兑、贴现、贸易融资、保函、贷款承诺等,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及其他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13.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国内外贸易业务等,授信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及其他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14.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敞口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承诺保函、衍生品交易类、债券承销等,授信期限一年,授信项下的非融资性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保证金比例及其他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15.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敞口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柒亿元整(或等值外币),此项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融资、贸易融资、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以及信托投资业务、债券投资业务等,授信使用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及其他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16.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承兑、贴现、贸易融资、保函等,授信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及其他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17.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陆亿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叁年,综合授信额度陆亿元人民币,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信用证等,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保证金比例、及手续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18.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此项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用业务: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授信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及其他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19.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肆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其中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叁亿元),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保函等,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20.向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肆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敞口额度,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为流动资金借款,授信使用期限不超过2年,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及其他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21.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人民币的授信,授信期限为叁年。公司及第三人提供的保证金或存单作为质押担保等对应的授信金额不占用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金额。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情况及其他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最终签署的授信合同内容为准。

22.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票据业务、供应链金融、并购贷款、项目贷款、银团贷款、跨境融资、房地产开发贷款及配套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等,以上品种适用于总部及所辖分支机构的公司借款,具体授信品种、期限、利率、担保方式及其他条件由具体借款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23.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伍亿元人民币(